农 机 报 废 更 新 补 贴 审 核

办事指南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指南**

一、受理范围：平川区辖区内依法报废旧农机且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办事依据：《平川区2020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实施方案》。

三、申请条件：报废补贴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或由农机监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

四、申请材料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平川区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 原件 | 申请人 | 回收企业、县农机监理站审核盖章，A4纸一式4份 | 必要 | 可下载 |
| 2 | 报废机具的来历证明 | 原件 | 申请人 | 原件 | 必要 |  |
| 3 | 报废机具无权附纠纷承诺书 | 原件 | 申请人 | 申请者自书承诺文件，A4幅面 | 必要 |  |

五、办理流程

窗口申请

补正材料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

受理初审

（当场）

不符合

受理条件

当场告知不予受理原因

信息录入

存档

审批

送达

作出不予办理决定当日内寄送《不予办理决定书》（不准与理由）

公示拟补贴对象，兑付补贴资金。

准予

办理

不予

办理

结 束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中同步办理，在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前应当同时办理好报废更新补贴相关手续。

六、办理时限：申请即办理。申请受理到资金兑付时限为90天。

七、收费标准：本事项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白银市平川区二号统办楼一楼）

受理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九、办理结果：经过审核同意后，个人申请者的补贴资金将通过镇财政所审核确后由县财政局通过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直接兑付到申请对象所对应的“一卡通”帐户；合作社、公司等组织机构的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组织的对公银行帐户。未获准的通过电话或者现场告知未获通过的原因及需要补正的资料清单。

十、咨询监督电话：09436622613